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保山中心城市坝 区人居环境提升工程(一期)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12月 26 日公告了"关于预中标保山中心城市坝区人居环境提升工程(一期) PPP 项目的 公告"(公告编号: 2017-139)。

2018年1月4日,公司收到该项目的《中标通知书》,确认公司与云南文化 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金威路桥有限公司、云南创意文化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、云南文产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亿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 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,项目中标情况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- (一)项目名称:保山中心城市坝区人居环境提升工程(一期)PPP项目
- (二)项目地址: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
- (三)招标单位: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- (四)项目总投资: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105 亿元(最终实际投资额以审计 决算为准)
- (五)合作期限:本项目合作期为25年(包括项目建设期3年、项目运营期 22年)。

二、联合体成员介绍

- (一) 联合体牵头人: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- (二) 联合体成员: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内蒙古金威路桥有限公司
- 3、云南创意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- 4、云南文产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浙江亿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与上述联合体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交易对手方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是保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,主要 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,研究拟定全市城市建设、工程建设、 村镇建设、市政公用事业、风景名胜区、城市园林绿化等,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 付能力。

公司与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,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四、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05 亿元,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68.81%。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且顺利实施后,将对公司 2018 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- 1、目前该中标项目尚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,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, 签订项目协议后,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2、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人民币 105 亿元,且为联合体中标项目,公司所涉及 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4日

